

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沧人社字〔2020〕63号

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评选表彰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科技局，渤海新区、沧州开发区、高新区、中捷、南大港、临港人社局、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评选表彰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各县（市、区）科技局可推荐申报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1 个和先进工作者 1 名，市直科研院所可推荐申报河北省科

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1 名或先进工作者 1 名。

二、上报时间

各单位在对推荐对象严格审核并按要求公示的基础上，将初审材料于 6 月 1 日前分别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表彰奖励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三、组织领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联合成立沧州市评选表彰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沧州市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一）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联系人：聂晓彤

联系电话：2129133

电子邮箱：czkjj@126.com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马广洪、刘益

联系电话：3206512

电子邮箱：rsjgbek@163.com

附件：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评选表彰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18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冀人社函〔2020〕7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评选表彰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改发局，省直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广大科技管理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真抓实干，拼搏奋进，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励干劲、振奋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管理人

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新形势下全省科技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决定表彰一批在全省科技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省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省级以上科技园区、省直有关部门、高校、省市属科研院所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上述部门单位的科技管理人员。

曾获得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称号、近年来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市（厅）级或相当于市（厅）级的集体和个人不参加评选，专职从事学术、技术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表彰名额。

1、表彰名额：先进集体 40 个，先进工作者 60 名。

2、推荐名额：先进集体 60 个，先进工作者 80 名。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推荐名额进行推荐。

二、评选条件

（一）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1、创新驱动，引领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

全面创新，在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2、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围绕省委“3689”工作思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要求，在科技体制改革上有新思路，在优化创新环境上有新举措，在激活创新主体上有新政策，在融合创新要素、贯通创新链条上有新作为，在推动产业创新、区域发展上有新成效。

3、团结和谐，凝心聚力。单位领导班子率先垂范，敢于担当，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有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勇于创新、敢打硬仗的干部职工队伍。单位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未发生违纪违法等重大问题。

（二）科技管理先进工作者

1、立场坚定、作风优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素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崇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有良好的个人品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2、勇于创新、实绩突出。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业务素质高、管理能力强，勇于开拓进取，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在创新科技管理、深化科技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组织重大科技活动和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

3、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热爱科技管理工作，模范履行岗

位职责，勤奋工作，热心服务，顾全大局，团结同志，廉洁奉公，从事科技管理工作5年以上。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各市（归口单位）和全省范围内公示。

1、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2、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成立评选机构，组织本地区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工作。省教育厅负责直属高校的推荐工作。省直部门、省属科研院所负责本部门的推荐工作。各地各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撰写初审推荐报告，根据推荐名额提出推荐对象排序，6月10日前将初审推荐材料报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双先”评选表彰办）。

初审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等。初审推荐工作报

告包括本地区本部门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集体研究情况、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意见、推荐排序等，要求文字简练、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初审推荐报告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联合上报。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评选条件，严格标准和程序，加强审核把关，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3、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双先”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对象，并分别反馈各地各部门。

4、各地各部门对反馈的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在本市（归口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6 月 25 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双先”评选表彰办。

正式材料包括：正式推荐报告、《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2）、《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3）、《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附件 4）、《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5）等。正式推荐工作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字数控

制在 1500 字以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正式推荐报告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联合上报。

5、“双先”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双先”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电子版材料可报送光盘或发送邮件至“双先”评选表彰办专用邮箱。表格电子版可在省科技厅网站“通知公告”下载，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二）工作要求

1、坚持面向基层。市县单位、工作人员不低于评选总数的 60%。各市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推荐对象中要有一定比例的县、区和省级科技园区的推荐对象。处级或相当于处级干部的比例不超过先进工作者表彰总数的 20%。

2、严格评选标准。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各地各部门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要严把推荐对象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政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的规范性。

3、严肃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所在地或单位推荐资格和推荐名额。对在推荐评

选和表彰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4、按时报送材料。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控各环节时间节点，倒排时间表，确保工作进度，按时报送推荐材料。

四、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河北省科技管理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河北省科技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其中，属市级及以下单位人员享受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五、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联合成立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选表彰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厅人事处。

六、联系方式

(一) 省科学技术厅人事处

联系人：高 鹏 王 娜

联系电话：0311 - 85882296 85889747

邮 编：050021

电子邮箱：ysly9747@163.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

(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顾芳 张本军

联系电话：0311-66908071 66908052（兼传真）

邮 编：050011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

- 附件：1. 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河北省科技管理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河北省科技管理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河北省科技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征求意见表
5. 推荐对象汇总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5月8日

附件 1

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
石家庄市	6	6
承德市	4	5
张家口市	4	4
秦皇岛市	3	4
唐山市	4	5
廊坊市	4	5
保定市	6	6
沧州市	4	4
衡水市	3	4
邢台市	3	5
邯郸市	4	5
辛集市	1	1
定州市	1	1
雄安新区	1	1
省教育厅	5	7
省科学院	1	1
省农科院	1	1
省直其他部门	5	15
合计	60	80

注：石家庄、承德、唐山、廊坊、保定推荐名单中需包含国家级高新区集体和个人各 1。

附件 2

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表彰层次: 省级工作部门

填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集体名称			
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箱			
拟授予称号	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填写市级及以上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不超过 2000 字, 可另行附页)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北省科技管理先进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 省级工作部门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 务		职级\ 职称		
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拟授予称号	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			
个人简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p>(不超过 2000 字, 可另行附页)</p>	
<p>所在单位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p> <p>年 月 日</p>

各级推荐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先进集体 集体名称 _____

先进工作者 姓名: _____ 单位及职务: 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此表一式 3 份, 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2. 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附件5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20年 月 日

一、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二、河北省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职级	职称	从事科技管理年限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备注
1														
2														
3														

填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由各市（归口）单位填写，各市推荐对象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填写。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择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院所”、“其他”。

(此件主动公开)